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有利于扩大公司现金管理的选择范围，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决策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三、《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有利于扩大公司现金管理的选择范围，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鲁桂华、明新国、沈诚

2022 年 8 月 25 日